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处置名下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子公司处置名下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前，我们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子公司向刘艳梅女士转让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刘艳梅女士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子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向其转让房产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处置名下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处置名下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潮

丘运良

祝 函

2016 年 7 月 14 日